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05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楊峪翔

上列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偵字第6672號），本院認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2年度簡字第90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判，判決如下：

主 文

本件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楊峪翔與告訴人林雅清為配偶，前曾同住告訴人經營之彰化縣○○市○○路000號「○○養生會館」0樓房間，被告後因認告訴人與他人有不正常交往，竟基於妨害秘密之犯意，於民國110年12月中旬某日時許，在上開5樓房間內安裝具錄影功能之監視器設備及2個鏡頭，而自111年1月8日至1月31日止，陸續無故以錄影方式竊錄告訴人非公開之更衣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影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等語。

二、按案件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所謂「起訴」，係指案件繫屬於法院之日而言（最高法院81年度台上字第87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告訴乃論之罪，於偵查中撤回告訴者，應為不起訴處分；如應不起訴而起訴者，其起訴之程式即屬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最高法院82年台非字第380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項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或已逾

01 告訴期間者」，其中所謂「告訴經撤回」，係指檢察官根據
02 合法之告訴而起訴，於訴訟繫屬後，法院審理中撤回告訴者
03 而言，並不包括檢察官提出起訴書於法院前業已撤回告訴之
04 情形在內，此觀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之用語與刑事訴訟
05 法第252條第5款之規定：「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
06 請求『已經撤回』或已逾告訴期間者」，採用「已經撤回告
07 訴」之用語有所不同自明。是於檢察官偵查終結後繫屬於法
08 院前，告訴人始具狀撤回告訴者，由於案件繫屬於法院時已
09 欠缺訴追條件，仍屬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法院應諭知不受
10 理之判決。另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經法院
11 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應適用
12 通常程序審判之；又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1項及前項情
13 形，法院應於檢察官求刑或緩刑宣告請求之範圍內為判決，
14 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三、法院於審理後，認
15 應為無罪、免訴、不受理或管轄錯誤判決之諭知者，同法第
16 452條、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亦有明文。

17 三、經查，本件被告因妨害秘密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
18 刑，認被告所為，係涉犯刑法第315條之1第2款之無故以錄
19 影方式竊錄他人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嫌，依同法第
20 319條規定，須告訴乃論。又告訴人於112年4月25日具狀撤
21 回告訴，有聲請撤回告訴狀及其上之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收
22 文章戳在卷可憑，而檢察官前雖於112年4月20日偵查終結，
23 但迨至112年5月2日始對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而繫屬於本
24 院乙情，此有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112年5月2日彰檢原
25 信112偵6672字第1129019846號函及該函上之本院收文章戳
26 附卷可按。是依前開說明，因告訴人於本件繫屬法院前已撤
27 回告訴，是本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繫屬本院時，即欠
28 缺告訴之訴訟條件，其起訴之程式自屬違背規定而不合法，
29 爰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公訴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30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1款、第307條，
31 判決如主文。

01 本件經檢察官徐雪萍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03 刑事第五庭 法官 巫美蕙
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8 逕送上級法院」。
09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10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1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9 日
12 書記官 林婷儀